

证券代码：831744

证券简称：万信达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首席合伙人：邓超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7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6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8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6,610.5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9,936.74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850.77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7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3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K	房地产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E	建筑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554.4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281.3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新发先生，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深圳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1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玉宝先生，2023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新三板公司和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邓超，2003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新三板挂牌和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冠城大通、博敏电子、深南电 A、阳光城、新时达、九强生物、天利科技等，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是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9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公司对其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